

獲鹿縣志

671.1335
078
13

鹿泉縣志卷之四

給賦志

鹿泉古冀州域亦財賦之區前明崇正間履畝並徵繼以助餉兼行均輸法又計畝加練餉銀日朘月削民不聊生逃亡者衆此明祚所以不久也我

本朝定鼎鑒前代之失凡百弊政釐革一空康熙五十二年詔免滋生丁賦雍正二年攤丁匠銀於地糧十二年永不加賦正供外絲毫不以累民每遇偏災加

恩頒發帑銀動以百萬計宜乎戶口之數溢於成康田賦之法

優於貞觀矣至於課程鹽引上有關於

國計下有裨於民生則記載曷可稍畧焉作籍賦志

戶口

遼石城縣戶三千

明獲鹿縣編戶一十二里

洪武年間舊志

戶二千一百四十五

嘉靖年間舊志

戶二千一百五十八

按洪武嘉靖年間戶口俱照府志敘入以補縣志之缺

本朝編戶一十八社

治年間原額下下人丁三萬八千三百一丁

節次編審增出下下人丁四千四百五十三丁

康熙二年清查自首土居下下人丁二千六十五丁

康熙五年編審新編下下人丁三百八丁

康熙十年編審新編下下人丁一千一百一十六丁

康熙十五年編審新編下下人丁一千一百九十五丁

康熙二十年編審新編下下人丁一百八十六丁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編下下人丁二百九十二丁

康熙二十八年正定衛歸本縣下下人丁二千二十三丁

額外優免共丁七十四丁

神武衛歸正定衛今歸本縣下人丁一百六十六丁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編下人丁十丁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編下人丁二十丁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編下人丁十一丁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編下人丁五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編下人丁二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編下人丁三十三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編下人丁一丁

雍正四年新編下下人丁三十丁

雍正九年新編下下人丁三十四丁

乾隆元年新編下下人丁四十七丁

乾隆六年新編下下人丁五十丁

乾隆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一十三丁

乾隆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七丁

乾隆二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七丁

乾隆二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八丁

乾隆三十一年新編下下人丁一丁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下下人丁一丁

乾隆三十七年奉文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以上新舊人丁共五萬四百一十四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一百八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通共下下則人丁五萬二百二十七丁每

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千二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閏

月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釐一毫六絲八忽一微四纖八

沙三塵七埃六渺於雍正元年奉

入地糧銀內徵收訖

續編戶口

嘉慶年間

戶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七
口十七萬四千一百零三

道光年間

戶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口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六

咸豐年間

戶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六
口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八

同治年間

戶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口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一

光緒年間

戶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口十七萬六千零二十一

按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嗣後丁口增盛因案卷霉爛
無憑稽考惟嘉慶年至今續編戶口多寡均按歷年冊報
之數開載

論曰漢高祖入關諸將爭取財寶獨蕭何收丞相府天下圖籍蓋言戶口之重也石邑戶口舊志所載雍正九年以前可考者百不及一今按府志自洪武嘉靖以迄

國朝順治康熙丁口多寡補載於篇雖歷代版籍無從稽考而管中窺豹庶幾可見一斑矣

一順治年間刊定條鞭賦役之法

田賦

夏田

四十四頃九十二畝八分九釐七毫六絲

秋田

九百六十二頃五十一畝五分六釐六毫

夏稅

八百九十三石九斗九升六合二勺

秋糧

一千九百一十四石六斗六升七合八勺一抄二撮五圭

穀草

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九束九分六釐

農桑絲折絹

二百三十二疋九寸四分

人丁絲折絹 二百七十三疋

縣花 一千一百六十觔九錢一分六釐

站銀 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七錢七分九釐七毫五絲四忽

餘銀 七兩六錢四分四釐

銀差銀 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一錢

力差 五百三十三名銀三千九十九兩四錢

聽差銀 二百九十兩

食鹽鈔銀 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六釐

課鈔銀 二兩六錢四釐二毫

熟山羊皮

一十二張

以上縣志無考今按府志敘入此皆萬厯年間條鞭賦役之法丁地兼派正供雜辦悉出其內順治初年因之並不另立各項名色通融折算計邑上中下三等每徵糧地一畝折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若干視前朝之法更簡明也

一康熙年間判定條鞭賦役之法

原額上中下三等折徵糧地九百六十二頃五十一畝五分六釐六毫照依行差徵糧科則每畝額徵銀不等共額徵銀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九釐六毫三絲八忽三微六纖四沙六塵六埃四渺四漠三湖內分

優免地三百八頃九十九畝二分奉文不免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一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微六

織三沙八塵七埃九渺八漠共徵銀五千五百二十三
兩二錢五分八釐六毫九絲三忽一微九纖四沙七塵
一埃六渺一漠六湖

行差地六百三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每畝徵正供雜辦
並改折花絨銀一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微六纖三
沙八塵七埃九渺八漠共徵銀一萬七百八十六兩三
錢九分一釐九毫七絲九忽二微三纖六沙九塵九埃
二渺一漠七湖嗣於康熙二十八年爲請

旨事案內本縣民杜坤等因長圈補給地二頃九十二畝七分一

釐三毫原係馬廠薄地當日照依小白民地之例折徵糧行差大地七十四畝二釐七毫七絲完納重糧懇請更正奉部准其照馬廠地畝科則納糧於二十九年爲始造入奏冊今遵照將原補馬廠地二頃九十二畝七分一釐三毫改入額外項下另例徵糧外此行差地內應除折徵糧地七十四畝二釐七毫七絲每畝除銀一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微六纖三沙八塵七埃九渺八漠共除銀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五毫一絲五忽三微二纖六沙三埃四渺六漠七湖四澄六清

實在行差地六百二頃六十九畝一分三釐二毫三絲每
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一錢七分八釐七毫五
絲八微六纖三沙八塵七埃九渺八漠共徵銀一萬七
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九微一纖
九塵五埃七渺四漠九湖九虛五澄四清

寄莊地五十頃九畝二分六毫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
加半倍並改折花絨銀二錢一分一毫一微三纖九沙
八埃九渺三漠共徵銀一千五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
九毫六絲五忽九微三纖二沙九塵五埃六渺一漠

康熙十六年清查首出額內開墾行差下地一百八十六
頃九十四畝八分一釐八毫折徵糧地二十一頃七十
六畝七釐六毫九絲每畝照行差科則徵銀一錢七分
八釐七毫五絲八微六纖三沙八塵七埃九渺八漠共
徵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七
微四纖三沙八塵七埃七渺一漠六湖

康熙十八年續查首出額內白地二十七畝四分二釐七
毫四絲折徵糧地三畝七分四釐五毫每畝照行差科
則徵銀一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微六纖三沙八塵